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柯組長學初代理)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請假)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志彪(黃主任振榮代理)
吳院長中書	林院長美珠	吳院長家瑩	施院長正鋒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黃主任振榮	張館長 璉
高副館長傳正	鄭主任委員嘉良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陳主任彥伶(吳組長瑟嬌代理)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陳欣然小姐

壹、主席致詞：

- 一、暑假已悄悄結束，在這個暑假當中其實對很多的主管來說可能更為忙碌，例如今天必須將 100 年及 101 年卓越計畫申請書彙整送至教育部，所以整個暑假很多同仁幾乎每天晚上忙至深夜，非常謝謝這些同仁的辛苦；就整個卓越計畫的執行，最重要的還是要落實在學校各系所的教學，而其成效仍有待檢驗，希望本次計畫能獲取教育部的認同。
- 二、在暑假期間除了卓越計畫之外，有關彈性薪資的部分，邀請各位主管們事先開過幾次會議，針對其精神與意旨擬定出一個具體辦法，請各位檢視是否需進一步斟酌。
- 三、有關校務評鑑的部分，本校排定於明年的下半年，但是很多的工作其實從去年校務發展中長期計畫的研擬就已經開始著手進行，緊接著各學院要開始進行整個資料的彙整，然後辦理自我評鑑，這次校務評鑑重點核心仍是學生學習成效的部分，包括整個學校教育目標、院系所的教育目標等，甚至要評鑑學校如何將目標向學生及老師充分轉達及宣導等，都列為評鑑要項，包括在做說明，在做宣導過程中所有的記錄，都要呈現出來，有很多部分，可能是平日開會或在院、系裡一些說明會，就要一再的傳達，所以在進行資料的彙整自我評鑑過程當中，大概都要慢慢補齊各項資料。
- 四、教育部高教司最近把大學院校高等教育資訊化的部分逐一彙整，多達 100 多項校務基本資料庫的建置，幾乎牽涉學校所有單位，教育部對於校務基本資料庫與學校網頁等的建置完整度，也列入本次校務評鑑考核項目之一，所以有關校務基本資料庫與學校網頁，在未來如何有更好的呈現，可能要各位主管集思廣益。現今如此競爭的時代，學校校務如何推動執行都需具體化，以書面方式呈現及保存。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及 99 學年度 Retreat 行政會議):修正後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黃主任秘書郁文：

- (一)有關行政流程，分層負責表之修訂請各單位送秘書室彙整再提行政會議確認。為確認修訂分層負責表之行政流程，茲訂定於每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中提案修正。
- (二)本學年行政與學術組織大致已底定，對於中英文網頁的部分請各單位儘快更新，並請資

網中心協助處理。另希望各單位能建置一致性的中英文對照表，以便日後英文網頁及業務所需，所以請各位主管再次討論及提供建議。

(三)有關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說明。

(四)新大樓大致已就位，請各單位在撰寫英文簡介時，也送至總務處再次確認中英文名稱對照是否正確，以避免名稱使用不一致。

【施院長正鋒】有關高等教育資料庫表冊之研1、研2、研3的部分，建議每年填報兩次；另外在以往請老師們繳交資料時，常常有部分老師不願填報相關資料，學校是否有相關措施因應。

【主席】

1. 在檢視高等教育資料庫目錄之後，其中大部分是學校每年都需填報的資料，所以請各單位提早準備相關資料並再次確認學校資料庫所保存資料是否完整。
2. 針對國科會頂尖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當中提到需提供研發處人才資料庫之相關資料，學校甚至可進一步的擴大，包括期刊敍獎點數的部分等，日後將考量學校所有獎勵是依系所老師們所提供研發處資料庫的資料，做為最後核定的依據，若未檢附資料或更新資料庫資料者，學校不接受事後以未更新資料為由要求更正評分結果，所以在進行各項審查業務時，請研發處再次通知各系所老師更新資料。

【資網中心黃主任振榮】

1. 資網中心訂於10月12日新網頁(e-page)上線，也將規劃舉辦網頁競賽。
2. 資網中心將再衡量與研發處的人才資料庫的整合問題，並因應未來高等教育資料庫之相關配套措施。

二、教務處楊教務長維邦：加強招收「國際學生」規劃說明，並請各院加強英文網頁的建置。

【主席】

對於招收國際學生，將由以往靜待外籍生前來申請就讀的方式，改由學校主動出擊的方式來招收，本次與教務長偕同至蒙古招生過程中，獲得許多寶貴的經驗，未來也將訂定招收目標並進一步規劃主動延攬相關完整配套措施。

三、學務處邱學務長紫文：99年校慶暨國際文化節系列活動企劃說明。

【主席】

1. 從去年特別訂定為期兩天的國際文化節，其主要希望推動校園多元文化的風氣，對於整個活動規劃推動，需有特別意涵並維持活動新鮮度及熱鬧度，所以學務處必須與通識中心密切結合，並於平日開設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們對多元文化的瞭解與尊重，然而在瞭解與尊重的前提下，學校可利用各種方式展現不同的文化讓校園更熱絡，在這方面的後續探討才更有意義。
2. 請各位主管們邀請老師們並帶領學生們一起參與各項活動，也請踴躍提供意見，以豐富整個活動內容。

四、總務處梁總務長金盛：

- (一)依據許多師生所提的建議，減速丘已改善完成，亦得到師生們良好的回應。
- (二)有關節能措施，總務處特地在暑假期間安排至成大、清大觀摩，以汲取兩校十多年來的電力控管經驗，並希望學校能於下年度積極努力並逐步完成各項管控規劃。
- (三)8月份本校各大樓及宿舍區用電明細說明。

【主席】

總務處節電措施的規劃已接近完成階段，在未來各院管控措施也將開始落實，由於學校用電過度浪費之情形一直未改善，所以總務長與幾位同仁前往成大、清大徹底瞭解，學

校考量後認為一定要有一個起步，實施之後再慢慢檢討，至少先提出管制辦法，以讓各單位能夠落實遵行，大家警覺性也相對會提高一些。

五、藝術學院潘院長小雪：2010 本校校園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說明。

【張副校長建議】在設置公共藝術時可考慮特別標明拍照最美的地點，以利觀光客們拍照。另行政大樓前的花園可做個校徽造型的藝術花園。

【主席】

公共藝術是需要大部分人們都能認同及接受的，尤其是在一個大學校園裡，公共藝術的設置應有其意涵，如東華大學立校精神，也是所有大學所追求的自由、民主、創造、卓越的精神，或是就東華大學要培養什麼樣的學生特質，也能夠在公共藝術中呈現出來，甚至希望學生們在大山、大海中學習能有開闊的胸襟，以及愛我們的家鄉、朋友等，都要藉由對話慢慢凝聚共識，另外大學傳承的部分，可提出幾個主題後，再針對這幾個主題的藝術創作與呈現，把整個校園的基本精神與我們所期待學生的人格特質能藉由觀光藝術創作具體呈現。

六、研發處柯組長學初：99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說明。

【主席】

1. 今天提出的是第一次較完整的中長程校務發展草案計畫，雖草案距離最後定稿，仍有一段距離，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所以要請各位主管指教，並請確實瞭解校務評鑑的指標及要求，將這些列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完整呈現，由於過去整個績效評估的機制並無完整書面的機制，這也是未來亟待建制之部分。
2. 各單位效益評估的部分整個機制，做一個完整建制，也同時應用到校務評鑑的部分，彼此之間會有新的想法及概念，後續會再安排時間，針對整個計畫書內涵做進一步討論，讓整個計畫書能真正在未來幾年有所依循去推動整體校務發展的一個具體計畫書。

七、心理諮商中心：導師工作月報表電子化操作說明。

【主席】

在這個過渡期間，請儘量配合老師們的作業。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請 審議。

說明：

- 一、參採教育部 98 至 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執行報告審查意見作修正，取消「單一科目得分列入全校全部科目排名最後十名」之規定。
- 二、本次僅修正第三條，其餘條文未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第 1 款：「學期平均得分低於 3.2 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所屬學院與教務處追蹤輔導。」
 - (二)為使教師精進教學，爰修正「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即啟動輔導機制；「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則未來二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

法」、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與「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部份條文一案，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第3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校校務基金98年度第3次會議記錄「決議事項3」辦理。

二、準則內容說明如次：

(一)訂定本準則之依據、目的、定義及敘明本校各場地、設備、儀器等租(借)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應由各管理權責單位視各場地設施之性質及相關法令及依本準則研訂後，提報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二)明訂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除支應相關費用外，收入主要均歸學校統籌運用。

(三)此外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針對提撥比率及結餘款運用部份，敘明部份特別場地及設施得視實際需求循行政程序專案會簽並陳請校長核准後，於收入之80%範圍內以收支並列方式分配至管理單位。

(四)訂定各項場地設備租(借)於辦理完成後之結餘款，得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五)訂定及修正本準則之行政程序。

三、本案擬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4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提高採購效率並符合相關規定，建請同意將10萬元(含)以下之勞務、財物採購依權責由各單位自行辦理，免會簽事務組，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五條：『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規定辦理。

二、本校目前財物、勞務1萬至10萬元(含)，依權責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惟動支申請單仍簽事務組已無實質審核意義。

三、經參考清華、成功、政治、中山、中正、陽明、交通...等國立大學相關10萬元(含)以下之採購均授權由各單位自行辦理，無會簽事務(採購)組。

四、綜上，為提升採購效率、符合使用單位實際採購需求，爰建議參照他校採購業務，並落實權責劃分，擬請同意財物、勞務採購案件1萬至10萬元(含)，動支申請單免簽會本處事務組。

五、本處事務組將加強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綠色環保標章產品相關採購規定之宣導，並提供諮詢服務。

六、本案擬俟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5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東華大學獎勵外籍生就讀本校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籍研究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籍研究生，特訂定本辦法。
- 二、為符合新修辦法之對象，同步修改本辦法名稱為：「國立東華大學獎勵外籍生就讀本校辦法」及原辦法內容為「外籍研究生」皆改為「外籍生」；「研究生」皆改為「學生」。
- 三、因教務處已於原單位出版組內成立國際學生中心(International Student Office, ISO)，故修正原辦法第七條審核程序之受理單位於新辦法第二條。
- 四、原辦法僅針對「研究生」提供「獎學金」之申請，為吸引更多外籍學生入學，並擴大外籍生申請入學之誘因，擬增加大學部之獎學金申請資格及外籍生學雜費減免資格，施行方式同步增列於相關條文中。
- 五、原辦法未明定或清楚指出申請時效、受領獎學金之期限，為避免文字敘述上之模糊，於新辦法之第七條修訂或增加相關內容。
- 六、本辦法提出修訂期間已於 99 學年度中，為避免學生申請上之爭議，擬加註修訂後之施行期間及 99-1 前入學之舊生適用方式。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一。

陸、散會：14 時 20 分



教師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辦法

98.12.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學評量之目的，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採用本校教師教學評量結果為依據，“單一科目得分”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對於授課教師之教學意見」題目之總平均分數；而教師之“學期平均得分”係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

第三條 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啟動輔導機制：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所屬學院與教務處追蹤輔導。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該授課教師未來二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第四條 追蹤輔導辦法具體措施如下：

1. 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提供各院長「應追蹤受輔教師名單」。
2. 所屬院長應與受輔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於開學第四週前依實際晤談情形將「教學評量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密送教務長備查。
3. 所屬院長得依照受輔教師情況引介至本校教師輔導單位。
4. 輔導措施包括「課堂觀察」、「教學錄影」、「微型教學」、「優良教師協助」等。

第五條 受輔教師在受輔期間當學年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且受輔期間之學期不得申請至校外兼課。

第六條 相關主管與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

99.09.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提升教學研究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本校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或由海外直接遴聘者為限)或本校通過教師評鑑或免評鑑之教師，並在教學、研究和服務各方面都有一定之績效。
- 第三條 教學頂尖人才獎勵：
1. 每年遴選四名校教學特優教師，校教學特優教師每年加發新台幣十二萬元整，發放一年。
 2. 各學院每年遴選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之老師為院教學優良教師，另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和師資培育中心依該年度參與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中遴選二至五名為院教學優良教師。院教學優良教師每年加發新台幣六萬元整，發放一年。
 3. 校教學特優教師和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 第四條 研究頂尖人才獎勵：
1. 研究頂尖人才視其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分為特聘一級教授、特聘二級教授和研究優良教授三類。
 2. 每年遴選之研究頂尖人才，特聘一級教授人數不超過全校 2%之教師，特聘一級教授加特聘二級教授人數不超過全校 5%之老師，所有研究頂尖人才人數不超過全校 10%之教師。
 3. 特聘一級教授級教師每年加發新台幣六十萬元整，發放一年。
 4. 特聘二級教授級教師每年加發新台幣三十六萬元整，發放一年。
 5. 研究優良教授每年加發新台幣二十四萬元整，發放一年。
 6. 以上得獎教授資格之認定，由所屬學院提請本校「東華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教師未獲研究頂尖人才獎勵者，其研究成果得另依「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辦理。
- 第六條 各類頂尖人才依本辦法支給獎勵金者，於領取期間每年需於本校發表至少一場公開之演講，期滿後需繳交成果報告，並依所定績效標準辦理考評，通過者得予續支，並訂定次期評估標準。不通過者停止支給。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本校聘約行為，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停支。
- 第七條 本項經費由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款經費、或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學雜費收入之 50%額度內支應之。惟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款經費只能用於研究頂尖人才之獎勵金。
- 第八條 為使各類頂尖人才安心留於本校任教，本校得優先配住學人宿舍，並提供其教學、研究及

行政相關之支援。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支給獎勵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勵。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90.05.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5.29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校務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99.09.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術發展之需求，提升研究之水準，特訂定本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東華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核每學年度各類學術獎勵事宜。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校學術獎助方式分為「研究績效獎勵」、「新進教師學術獎」、「東華學術獎」及「東華傑出教授榮譽獎」等類別。本校專任教師經本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
- 第四條 「研究績效獎勵」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和**「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辦理。此外，凡本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領域之頂級期刊如 Nature 或 Science 同級之論文或榮獲收錄該學門全球頂級叢書或系列之專書敘獎五十萬。如有共同作者，敘獎比例依「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辦理。
- 第五條 「新進教師學術獎」：本獎項分為人文、社會、藝術、教育、自然科學、工程及管理七種研究領域，限五年內新聘且在校服務已滿二年之助理教授提出申請。提出近三年內之研究、教學、服務成果及未來三年內之研究計劃申請，經評審而頒發之。原則上每年每領域一名，總名額以七名為限。得獎者獲獎牌乙座並得依需要向學校申請研究經費，每名總經費上限六十萬元，由獲獎當年度起分三年補助。
- 第六條 「東華學術獎」：凡具有下列優良表現之一者，可獲頒東華學術獎章，並得於獲獎年度申請研究經費三十萬元。
- 一、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乙次者。
 - 二、曾獲國內外其他具有信譽之學術獎，由本人申請或系所推薦，經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第七條 「東華傑出教授榮譽獎」：凡有下列優異表現之一者，可獲頒「東華傑出教授」之榮譽頭銜及金質獎章。
- 一、獲得三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二、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獲得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
- 第八條 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每年十月中旬起公開接受各類獎項之申請或推薦，由候選者提供相關資料（含推薦函）備審，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
- 第九條 委員會應於公佈期限內完成評審程序，決定得獎人，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項及獎金。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

94.03.2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1.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10.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1.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2.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1.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1.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4.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9.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在學術研究上之表現與成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計畫之取得與執行、教師以本校名義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出版之學術論著、譯著、創作、或展演等，研究成果應與各教師所屬相關領域專業水準相符。

第三條 本準則所提供予獲獎教師之研究績效獎勵金皆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度之研究績效獎勵金依各院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各院績效獎金之總額，作為各院獎勵金之上限。

第五條 本校教師專長區分為自然、工程、人文、社會、管理、藝術及教育等七領域，各領域之專業學術期刊以 SCI、EI、SSCI、AHCI、TSSCI、ECONLIT 等所收錄者為參考。敘獎說明如下：

一、期刊分級與敘獎點數：

(一)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原則上依 impact factor 重要性分級，前 3%者為頂級，每件敘獎十五點；前 3%~10%者為 A 級，每件敘獎十點；前 10%~25%者為 B 級，每件敘獎七點；前 25%~50%者為 C 級，每件敘獎四點；前 50%~80%者為 D 級，每件敘獎二點；80%之後者為 E 級，每件敘獎一點。

(二)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依 impact factor 重要性分級，前 30%者為 A 級，每件敘獎十五點；前 30%~60%者為 B 級，每件敘獎十點；前 60%~90%者為 C 級，每件敘獎六點；90%之後者為 D 級，每件敘獎三點。

(三)AHC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十二點。

(四)ECONLIT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二點

(五)EI 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每件敘獎一點。

(六)TSSCI 每件敘獎三點，唯特殊領域而無法在國外發表者，每件敘獎三至五點。

(七)國科會人文領域優良期刊每件敘獎一至五點。

(八)若論文所屬期刊在系所無明定分級標準者，則先依同院他系，再依其他院系所之分級標準敘獎。若校內均無明定分級標準可循，則依所屬系所分級標準插值辦理。

二、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之論文，得選擇第六項之規定辦理，否則每件敘獎一至二點，每人至多累積敘獎三點。其通則如下：

(一)各系所可列出二點期刊，至多 10 種；可列出一點期刊，至多 10 種。

(二)各系所無法明列出二點或一點之期刊清單或佐證資料，由各系所教評會及各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評定敘獎。

(三)以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並有佐證資料者，得評定為一點。

三、會議論文原則上不列入獎勵範圍。唯人文領域之會議論文，經事後審查(需提供匿名審查說明)並正式出版於會議論文集者敘獎一至二點，依論文及會議之重要性評審。個人學術論著專書，依對其領域之貢獻評審。

四、學術論著專書、創作展演類及發明專利等研究成果應提供相關說明(或匿名審查說明)，作為評審依據。

(一)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敘獎三至十點；專章每件敘獎一至三點；經典譯著敘獎一至五點。

(二)創作展演類成果。

1. 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每展敘獎一至六點；公開展演獲獎者，敘獎七至十五點。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最高敘獎至十點。

2.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三至五點；正式出版之專書獲得全國或國際性獎項者，敘獎五至十點。藝文創作由國際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者，每冊敘獎五至十點。

(三)發明專利敘獎一至三點。

五、以上所列以外之研究成果，有特殊表現者，酌予敘獎。唯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各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敘獎之依據。

六、若本準則無明定分級標準者，需由各系所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再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並送校教評會核備後，作為各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敘獎之依據。

七、學術研究計畫成果依其性質、規模(人力、經費、期限等)及貢獻而評審。研究計畫(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之計畫)敘獎點數：

(一)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五點。

(二)國科會一般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件三點。

(三)國科會等一般型個人研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總經費超過 30 萬元方計之)主持人每件一點。

八、學術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其點數計算辦法如下：

(一)校內合作之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僅能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如有二人以上(學生除外)之通訊作者則均分其點數。若論文未標示通訊作者，則由第一作者提出申請。

(二)跨校合作之論文、論著專書或專章：

1. 若有校內之通訊作者則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
2. 若無校內之通訊作者，所得點數為該篇論文點數除以 2 倍通訊作者人數加非通訊作者人數。

九、本校新任專任教師任期二年內（以申請截止日為基準）者，各院院長可依其研究表現或國科會核定之主持人費主動敘點，並送校獎審會審核。凡有國科會計畫者至少核定獎勵點數五點。

十、本校學術研究績效評量通則如下：

(一)各級教評會依其相關領域性質訂定第五條範疇內各類研究成果之計點方式。

(二)對各教師研究績效予以計點，每位教師每年度總獎勵金額上限為二十四點。

(三)總獎勵金額每學年度以八百萬元為上限，每點敘獎以五千元為原則，各院可自訂每點敘獎金額，但若致總獎勵金額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總獎勵金額度，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敘獎之金額，以不超過其總分配額度。

(四)若各院有較嚴格之規範，則從其規範。

第六條 本校設「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負責決審全校教師每年度研究績效獎勵事宜。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校各院設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負責複審各院教師每年度研究績效獎勵事宜。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以該院每系或獨立所至少一位委員為原則，由院長簽請校長遴聘。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之。

第八條 各系所於每年九月下旬彙整所屬專任教師所提送之「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送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複審。院「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將特聘教授遴選名單及研究績效獎勵議決資料送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決審。同時，校委員會依各院所訂獎勵標準及方式，審核及評定各院教師之獎勵金額，送校長核定後，頒發予受獎教師。獎勵金分期給付，給付次數以在本校任期為限。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

99.09.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使用所收取之收入。項目包括體育場館、講堂、會議廳、展演場地、住宿、校園場地、停車場等空間及設施，以及各種儀器、器材設備、網路通訊等。
- 第三條 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以提昇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各場地、設備、儀器等租(借)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權責單位衡酌實際成本，並以有剩餘為原則研訂後，提報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並依法辦理。
前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除支應因使用而產生之水電、管理及工讀人力、設備耗材、作業手續工本、場所清潔及設備維護等費用外，均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五條 各項場地設備管理單位針對其經管之場地及設施等，得視實際需求循行政程序專案會簽並陳請 校長核准後，於收入之80%範圍內以收支並列方式分配至管理單位，惟其餘20%仍應歸屬學校統籌運用。
- 第六條 各項場地設備租(借)於辦理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後之結餘款，得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 第七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總務處事務組財物、勞務採購案件審核及辦理權責劃分表

99.09.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採購種類	採購規模 採購金額	辦理方式	採購案核定人	底價核定人	開標主持人	驗收主持人	記錄人	監辦單位	備註	
勞務	小額採購 (47)	1萬(含)元以下	由各單位自行辦理，零用金支付	請購單位主管	得不訂定底價		使用單位	使用單位	1. 不必作成開標、議(比)價紀錄 2. 集中採購部份，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1萬至10萬(含)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依權責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得不訂定底價					
	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23)	10萬至100萬元	公開取得、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事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	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擔任	事務組組長指定該組承辦人擔任	請會計室及有關單位監辦	10萬元以上集中採購部份，統一由本組辦理下訂、驗收及付款事項。
	公告金額 (13)	100萬(含)以上至1000萬元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事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	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擔任	事務組組長指定該組承辦人擔任	請會計室及有關單位監辦	
	查核金額 (12)	1000萬(含)元以上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事務組組長指定該組承辦人擔任	教育部、會計室、有關單位	
財務	小額採購 (47)	1萬(含)元以下	由各單位自行辦理，零用金支付	請購單位主管	得不訂定底價		使用單位	使用單位	1. 不必作成開標、議(比)價紀錄 2. 集中採購部份，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1萬至10萬(含)元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依權責由各單位自行辦理。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得不訂定底價					
	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23)	10萬元至100萬元	公開取得、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事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	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擔任	事務組組長指定該組承辦人擔任	請會計室及有關單位監辦	10萬元以上集中採購部份，統一由本組辦理下訂、驗收及付款事項。
	公告金額 (13)	100萬(含)以上至5000萬元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事務組組長或其授權人	使用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擔任	事務組組長指定該組承辦人擔任	請會計室及有關單位監辦	
	查核金額 (12)	5000萬(含)元以上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事務組組長指定該組承辦人擔任	教育部、會計室、有關單位	

※註：上項各被授權單位，所逕行辦理之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應由各被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國立東華大學獎勵外籍生就讀本校辦法

99.09.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籍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籍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教務處收件並進行初審，再送交外籍學生申請入學審查小組進行複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籍生為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申請本項獎學金(含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 二、獎學金：
 - (一)新生：以外籍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包括本校跨國雙聯學位之外國學生)。
 - (二)在校生：在本校就學滿一學期之外籍生：
 1. 研究所：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且其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3.3 以上，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2. 大學部：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且其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3.3 以上，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三、學雜費減免：
 - (一) 新生：表現優異之學生，經審查後，得免繳全額學雜費。
 - (二) 在校生：除須符合獎學金資格外，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3.7 以上者，得免繳次一學期全額學雜費。
 - 四、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需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檢附下列申請表件提出申請，做為審查標準：
 - (一) 獎學金(含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 (二) 最高學歷英文畢業證書
 - (三) 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 (四) 個人自傳
 - (五) 英文或中文能力證明檢定
 - (六) 其他相關資料
 - 二、在校生：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申請表件提出申請。
 - (一) 獎學金(含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 (二) 在校歷年成績單。
 - (三) 論文撰寫計畫(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 第六條 獎學金核給名額及金額：
- 一、核給名額：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 二、獎學金核給金額：

- (一)學士班學生每學年新台幣三萬元。
- (二)碩士班學生每學年新台幣五萬元。
- (三)博士班學生每學年新台幣六萬元。

第七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 一、受獎生經核定獲獎，受獎期間為一至四年，分為第一學期（9月至1月）及第二學期（2月至6月）。
- 二、由學生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學士班獎學金三千元，碩士班獎學金五千元，博士班獎學金六千元）。
- 三、受領獎學金(含學雜費減免)之期限，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學士班至多四年，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三年，超過受獎累計期限者，不再核發獎學金及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 一、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二、多年期獎學金(含學雜費減免)受獎人未達第四條在校生相關規定者，取消次一學期得獎資格。
- 三、惟如因故休學、退學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 四、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

- 一、本辦法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原辦法適用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 二、本校等第計分法 A+為 4.5；A 為 4.0；A-為 3.7；B+為 3.3。
- 三、99-1(含)以前入學之外籍生，其資格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者，可依第五條每一學期提出申請。

----- 以下空白 -----